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證券及期貨（徵費）令》

《證券及期貨（徵費）規則》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規則》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賠償上限）規則》

《證券及期貨（職能的轉移—投資者賠償公司）令》

《2002 年證券及期貨條例（修訂附表 10）令》

《證券及期貨（職能的轉移—聯交所）令》

《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

《證券及期貨（披露權益—除外情況）規例》

《證券及期貨（罪行及罰則）規例》

《2002 年證券及期貨條例（修訂附表 8）令》

引言

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署理行政長官指令為實施《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條例），應根據條例訂立下列的附屬法例，訂明新規管架構的運作細則及規定—

- A (a) 《證券及期貨（徵費）令》（載於附件 A）；
- B (b) 《證券及期貨（徵費）規則》（載於附件 B）；
- C (c)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規則》（載於附件 C）；
- D (d)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賠償上限）規則》（載於附件 D）；

- E (e) 《證券及期貨（職能的轉移－投資者賠償公司）令》（載於附件 E）；
- F (f) 《2002 年證券及期貨條例（修訂附表 10）令》（載於附件 F）
- G (g) 《證券及期貨（職能的轉移－聯交所）令》（載於附件 G）；
- H (h) 《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載於附件 H）；
- I (i) 《證券及期貨（披露權益－除外情況）規例》（載於附件 I）；
- J (j) 《證券及期貨（罪行及罰則）規例》（載於附件 J）；以及
- K (k) 《2002 年證券及期貨條例（修訂附表 8）令》（載於附件 K）。

理據

2. 立法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制定《證券及期貨條例》。在開始實施時（並根據條例第 406 條發出有關的廢除公告後），條例將代替現行規管證券及期貨市場的所有條例及附屬法例，但條例已訂明有關的過渡安排，確保順利過渡至新的規管制度。為實施條例，必須先訂立 39 條附屬法例，其中 11 條須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其餘則由條例所指明的有關當局批准或制定。大部分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的附屬法例都是以現行法例為藍本，在政策上沒有重大更改。

3. 早日落實新規管制度，將有助提升香港作為主要國際金融中心及內地主要集資中心的地位。

4. 在擬備附屬法例的過程中，我們除與金融市場參與者緊密合作外，還諮詢了市場人士和公眾的意見，以確保有關規定切實可行及利便業界遵從。

5. 為求盡量減低遵守有關規定的費用，我們徹底檢討了所有現行並將在條例下予以重新制定的附屬法例，目的是刪除任何不必要或過時的規管規定，以及精簡現有的程序。採取利便業界遵從和方便使用者的原則，是要確保新規管制度無論在遵守及執行上，整體來說都具成本效益。

6. 我們將在下文各段扼要說明訂立每條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的附屬法例的理據。

《證券及期貨（徵費）令》

7. 附件 A 所載的《證券及期貨（徵費）令》是以現行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徵費）（證券）令》（第 24 章附屬法例 A）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期貨合約）（徵費）令》（第 24 章附屬法例 B）為藍本。徵費令將沿用現有安排，由證券及期貨合約買賣雙方分別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繳付所指明的徵費，以應付證監會的營運開支。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證監會因而收取的市場徵費為 2.026 億元，佔其收入總額的 55.8%。

8. 關於證券買賣，現行安排下須繳付的徵費為成交價的 0.007%。在實行上，證監會保留 0.005% 的徵費以應付本身的開支，餘下的 0.002% 的徵費則撥入現時為證券投資者而設的賠償基金¹。為提高透明度，我們在新訂的另一條附屬法例中指明，有關的 0.002% 的徵費將須直接撥入新的賠償基金。附件 C 所載的《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規則》（見下文第 12 至 13 段）與這項安排相關。

¹ 有關賠償基金指根據《證券條例》（第 333 章）設立的聯交所賠償基金。至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訂立新投資者賠償安排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文第 12 至 18 段。

9. 在上段所述的新安排下，投資者就證券交易所須繳付的徵費的比率，實際上與現時相同，而有關期貨交易方面的徵費亦維持不變。

10. 我們亦在新的徵費令中訂明就一項新期貨產品（即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須繳付的徵費。正如自二零零零年十月開始在期貨交易所買賣的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一樣，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的合約股數為標準恒生指數合約的五分之一。因此，這項新產品的徵費將相應地予以調整，使與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徵費相同。

《證券及期貨(徵費)規則》

11. 附件 B 所載的《證券及期貨（徵費）規則》訂明須繳付的徵費的繳付方式、對逾期繳付該等徵費徵收附加費，以及與認可交易所就收取和向證監會繳付該等徵費的帳目的備存、審查及審計有關的事宜。規則是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徵費）規則》（第 24 章附屬法例 G）為藍本，在政策上並無任何更改。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規則》

12. 條例第 XII 部訂定設立新投資者賠償基金的條文。附件 C 所載的《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規則》訂明為根據條例第 236 條設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提供經費的方法，即透過就證券及期貨合約的買賣須繳付的徵費，以及訂明繳付徵費的方式。為保持現時的徵費率，一般來說有關規則訂明買賣雙方分別須繳付徵費的比率，即就證券交易而言，徵費率為 0.002%；就期貨合約而言，徵費為每張合約 0.5 元。

13. 證監會估計，新投資者賠償基金的穩健水平為 10 億元。根據條例，現有賠償基金²的款項可轉撥至新投資

² 有關賠償基金指根據《證券條例》（第 333 章）及《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分別成立的聯交所賠償基金及期交所賠償基金。

者賠償基金，但須預留足夠款項以應付向前者提出的申索。連同對證券交易所徵收的 0.002% 徵費及每張期貨交易合約的 0.5 元徵費，這可確保新投資者賠償基金在設立之時適當地獲得提供經費以履行其責任。我們會根據投資者賠償基金的運作經驗及當時的情況，不時檢討其經費水平和徵費率。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賠償上限）規則》

14. 附件 D 所載的《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賠償上限）規則》規定，提出賠償申索的每名人士可獲得的最高賠償金額，就每宗失責行為而言是 15 萬元。申索可涵蓋因與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或交易的證券，或與在認可期貨市場交易的期貨合約有關的失責行為所蒙受的損失。規則訂明的上限與現有賠償基金近年向申索人支付賠償的做法一致，而在規則擬稿的諮詢期間，亦普遍為公眾所接受。

《證券及期貨(職能的轉移 — 投資者賠償公司)令》

15. 條例第 III 部就證監會為利便管理投資者賠償基金而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作出規定。

16. 與大部分海外地方（包括美國、英國、加拿大及澳洲等）管理賠償安排的做法一致，證監會在二零零二年九月成立了一間獨立於證監會並專門負責投資者賠償事宜的公司，名為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並在十一月根據條例第 79 條認可該公司。該公司董事局的成員將來自多方面(包括證監會和香港交易所的代表、經紀、銀行家和投資者)，負責適當管理投資者賠償基金。

17. 根據條例第 80 條，證監會已請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透過附件 E 所載的《證券及期貨(職能的轉移 — 投資者賠償公司)令》，把證監會涉及管理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若干職能轉移予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有關職能的轉移將待條例實施後才生效。在轉移令下被轉移的職能受保留條款規限，即證監會可在有需要時與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同時執行有關職能。

18. 轉移予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職能是與投資者賠償基金日常運作有關的職能，包括管理該基金、備存妥當的帳目、將款項投資及從該基金撥付款項。為實施新的投資者賠償基金計劃，證監會訂立了《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申索)規則》³，訂定就向新賠償基金作出申索的各項事宜，例如有何種情況下有權作出申索、提出申索的方式及賠償申索的裁定及支付等。在該規則下證監會的若干職能，例如裁定賠償的數額，亦會透過轉移令轉移予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

《2002年證券及期貨條例(修訂附表10)令》

19. 附件 F 所載的《2002年證券及期貨條例(修訂附表10)令》旨在修訂《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在其附表分別加入被認可的投資者賠償公司及其有關人員為"公共機構"及"公職人員"。此舉可使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及其有關人員受《防止賄賂條例》規限。

《證券及期貨(職能的轉移 — 聯交所)令》

20. 根據條例第25(1)條，證監會已請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透過附件 G 所載的《證券及期貨(職能的轉移 — 聯交所)令》，把證監會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第II及XII部獲授予涉及審核和批准招股章程的若干職能轉移予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以繼續實行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職能移交)令》(第24章附屬法例H)下的現行安排⁴。

³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規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在憲報刊登。

⁴ 現行安排在一九九九年進行香港交易所合併工作時已作出檢討，並在於二零零零年制定的《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第555章)及現時重新制定的《證券及期貨條例》內獲得保留。在《細價股事件調查小組報告書》發表後，財政司司長已在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委任專家小組，檢討政府、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在上市事宜方面的角色及職能，以便更妥善執行上市職能及提高市場質素和加強保障投資者。專家小組將於二零零三年三月提交其建議，我們將會在條例實施後跟進有關的建議。

21. 具體而言，所轉移的職能是證監會根據《公司條例》第 38B(2A)(b)條、第 38D(3)和(5)條及第 342C(3)和(5)條獲授予的職能。該等職能詳列於附件 L。

22. 轉移令亦保留證監會的現行政策，訂定證監會批准互惠基金公司的招股章程的職能不屬被轉移予聯交所的範疇。轉移令內有關的用語將以“集體投資計劃”代替現行的互惠基金公司，以配合條例中的用語。這項改變並不會改變證監會現行的政策，即該等計劃須先獲證監會批准，方可向公眾推銷。

23. 在轉移令下被轉移的職能受保留條款規限，即證監會可在有需要時與交易所同時執行該等職能⁵。

《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

24. 附件 H 所載的《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訂明須向證監會繳付的費用，並規定須就以下等事宜向證監會繳付費用 —

- (a) 根據或依據任何有關條文⁶向證監會提出的申請(例如申請中介人牌照)；
- (b) 證監會或任何根據條例第 8 條而成立的委員會所執行與收購、合併或股份購回有關的職能；以及
- (c) 證監會、上述的委員會或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所執行而不屬上文(b)項所述的職能。

⁵ 為提高上市公司所披露資料的質素，證監會根據條例訂立了《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規定向公眾發放資料(如公司公告及上市申請)的公司，須在向聯交所呈報有關資料時，同時向證監會呈報有關資料。證監會亦可對上市申請提出反對。有關的建議將在條例生效時開始實施。

⁶ 在條例附表 1，“有關條文”的定義是—

- (a) 條例的條文；以及
- (b)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II 及 XII 部的條文，但只限於該兩部中關乎執行與招股章程、股份購回及公司為股份購回而提供資助有關的職能。

25. 規則是以現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費用)規則》(第 24 章附屬法例 C)及《槓桿式外匯買賣(費用)規則》(第 451 章附屬法例 F)作為藍本，在政策上並沒有重大的更改。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證監會根據現行規則而收取的費用為 1.175 億元，佔其收入總額的 32.4%。

牌照費用

26. 新發牌制度對中介人施加額外規定，以提高他們的服務質素、改善他們的內部監控制度及更妥善保障客戶的資產。現有中介人盡早過渡至新制度，有助加強投資者保障。證監會在二零零二年三月進行公眾諮詢時，已建議將目前各項牌照費用(包括持牌公司及持牌代表的牌照費用)削減 3%。

27. 為鼓勵現有中介人或獲豁免人士盡早過渡至新發牌制度，證監會將會向在兩年過渡期的首年內申請過渡至新發牌制度的現有持牌人或獲豁免人士，提供額外 5%的折扣(按目前的費用水平計算)。持牌人或獲豁免人士可由提交過渡申請日期起至過渡期完結為止的期間內享有該項折扣。為此，證監會將行使其根據規則而獲授予的豁免費用的權力，以確保現時的受規管人士可享有該 5%的折扣，並使其除了在目前發牌制度下須繳付的費用外，毋須繳付額外的牌照費用。證監會亦會公布詳細指引，列明其作出有關豁免的政策。

其他費用

28. 除牌照費用外，其他費用的水平是根據現行費用的水平而釐訂。關於此等費用的徵收，證監會並沒有改變政策，但作出了若干修訂，以精簡集體投資計劃的費用架構。新增的數項費用，是為配合發牌及註冊制度中新設的項目(例如申請自動化交易服務的認可，或從事證券業務的銀行申請註冊證明書等)。在釐訂新費用的水平時，證監會參考了現行規管制度下類似活動的費用水平。

M 29. 現行費用與規則訂明的費用的對照表載於附件 M，供議員參考。

《證券及期貨(披露權益 — 除外情況)規例》

30. 附件 I 所載的《證券及期貨(披露權益 — 除外情況)規例》訂明就作出具報而言毋須理會的若干權益及淡倉，並訂定可免按條例第 XV 部的披露規定的情況。規例部分是以現行《證券(披露權益)(免除)規例》(第 396 章附屬法例 A)為藍本並作出適當修訂，以提高市場的透明度，並利便有關人士遵從有關規定。

31. 條例的第 XV 部規定，持有上市公司有關股本 5%或以上權益的人士，以及上市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必須就其持有的證券權益及淡倉作出披露。

32. 某些特定權益及淡倉技術上應依法予以披露，但作出披露對有關人士可能造成沉重負擔，而且無助提高市場透明度。因此，規例訂明在有關情況下則可毋須理會有關的披露責任。規例將適用於持有上市公司 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所持有的權益及淡倉(條例第 XV 部第 2 至 4 分部)，以及上市法團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有的權益及淡倉(條例第 XV 部第 7 至 9 分部)。

33. 與現行規例相比，新規例擴大了豁免的範圍，以包括那些純粹為客戶訂立在交易所買賣的期權及期貨合約的中介人的權益，以利便該等中介人經營有關業務。證監會認為，擴大豁免範圍不會降低市場的透明度，但可免除中介人遵從有關規定的不必要負擔。

34. 因應市場的意見，證監會已承諾在考慮實際運作經驗及市場和其他有關人士的意見後，於適當時候對新的披露制度作出檢討。

《證券及期貨(罪行及罰則)規例》

35. 附件 J 所載的《證券及期貨(罪行及罰則)規例》規定，任何人若違反證監會根據條例第 397 條而訂立的《證券及期貨(雜項)規則》⁷(《雜項規則》)的若干條文，即屬犯罪並可處以指明罰則。

36. 《雜項規則》就多項雜項事宜訂定條文，包括規定中介人展示其牌照或註冊證明書，以及交回其牌照或證明書等。

37. 具體來說，《雜項規則》第 3 條規定中介人必須在其主要營業地點的當眼處展示其牌照或註冊證明書。有關規例訂明，若中介人沒有遵守這項規定，即屬犯罪，並須繳付第 5 級罰款(現時的罰款額是 5 萬元)。建議的罰則與沒有根據條例第 135 條向證監會報告若干事情(例如終止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的罰則相若。

38. 《雜項規則》第 4 條規定，中介人及持牌代表在若干情況下必須在限定的期間內，將其牌照或註冊證明書交回證監會，以作修訂或取消。有關規例訂明，若中介人或持牌代表沒有在任何指明情況下(例如中介人已終止進行所有受規管活動)交回牌照，即屬犯罪，並須繳付第 6 級罰款(現時的罰款額是 10 萬元)。建議的罰則水平與條例第 123(3)條下適用於持牌代表的類似罪行相符。

39. 律政司表示，參考條例下的類似罪行，建議的罰則水平是適當的。

《2002 年證券及期貨條例(修訂附表 8)令》

40. 附件 K 所載的《2002 年證券及期貨條例(修訂附表 8)令》對條例附表 8 作出修訂，使根據條例第 XI 部成立的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審裁處)，可覆核證監會或執

⁷ 《證券及期貨(雜項)規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在憲報刊登。

行證監會職能的投資者賠償公司根據條例訂立的若干附屬法例所作出的某些決定。

41. 根據條例第 217 條，任何人如因“指明決定”感到受屈，可向審裁處申請覆核該決定。審裁處是一個全職的獨立組織，由一名法官擔任主席；審裁處可應當事人的申請，重新覆核有關的指明決定是否恰當。“指明決定”(定義見條例第 215 條)分別載於條例附表 8 第 2 部的各個分部。

42. 條例第 232(2)條訂明指明決定(附表 8 第 3 部第 5 分部所載列者除外)的生效時間⁸。命令將修訂條例附表 8 第 3 部第 5 分部，使新加入的某些決定即時生效，為投資者提供更佳保障。

43. 我們認為，讓審裁處可應受屈者申請，對證監會根據附屬法例作出的某些決定進行覆核，可確保有關權力獲得適當行使。有關決定包括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⁹第 6 條反對某項證券在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的決定，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規則》第 7 條就申索的暫定賠償款額作出的裁定等。

N 44. 有關籍命令加入的指明決定的詳情，請參閱附件 N 第 15 至 18 段。

⁸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32(2)條基本上規定，指明決定的生效時間是 -

- (a) 第 217(3)條指明的上訴限期(即 21 日)屆滿後；
- (b) 受指明決定影響的當事人通知有關當局他不會提出上訴之時；或
- (c) 如當事人提出上訴，則在有關的覆核程序完結後。

⁹ 《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在憲報刊登。

有關規則／命令／規例的內容

45. 有關附屬法例的賦權條文及主要內容，載於附件N。

立法程序時間表

46.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刊登憲報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提交立法會省覽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47. 根據條例訂立的所有附屬法例，將與條例同時實施，實施的日期將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籍憲報公告指定。我們的目標是在立法會完成不反對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議決程序，以及在有關規管當局(即證監會及金管局)和業界均就新規管制度作好運作上的準備後，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開始實施條例及有關的附屬法例。

48. 在條例的預定生效日期前，有關規管當局將致力向受規管者和市場參與者宣傳新的規管制度，以便他們為新規管制度的施行作好準備。

建議的影響

49. 建議的附屬法例不會對政府的財政和人手構成影響，亦不會影響公務員。

50. 有關建議不會增加商界及勞工市場在遵守法例方面的整體負擔，亦對政府的效率或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

51. 有關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而且不會影響條例的現行約束力。

公眾諮詢

52. 根據條例第 398 條的一般規定，證監會須就根據條例所訂立的所有附屬法例的草擬本諮詢公眾。該規定並不適用於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所訂立的任何附屬法例，以及憑藉條例附表 10 第 1 部第 89 條的過渡條文，並不適用於證監會根據條例所訂立並在條例開始實施前在憲報刊登的任何附屬法例。不過，證監會實際上已在適當情況下，就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或有關當局根據條例所訂立的附屬法例諮詢公眾的意見。此外，立法會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有關附屬法例的擬稿。市場及立法會小組委員會大致上均支持有關的附屬法例，他們的意見已妥為考慮，並已適當地反映在有關的附屬法例內。

53. 《2002 年證券及期貨條例(修訂附表 10)令》旨在對《防止賄賂條例》作出補充修訂，並不涉及政策問題。因此，我們應為沒有需要進行公眾諮詢。我們已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把有關命令的內容知會立法會小組委員會。

宣傳安排

54. 我們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有關附屬法例在憲報刊登當日發出新聞稿。我們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和公眾就有關附屬法例所提出的查詢。在條例生效前，我們會聯同證監會及金管局舉辦宣傳活動，以增加受規管者、投資大眾及其他有關人士對新規管制度的認識。

背景

規管改革：《證券及期貨條例》

55. 政府在一九九九年公布一系列措施，革新本港金融市場的規管制度，以維持香港作為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

56. 這項改革以《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為基礎；條例草案旨在把現時規管證券及期貨市場的 10 條條例¹⁰合併，革新規管制度，並使其更符合國際標準。條例草案確保市場得到適當的規管，一方面給予投資者充分保障，另一面給予市場足夠的發展空間。條例草案旨在訂立一套能夠配合不斷轉變的市場環境的規管架構。

57. 我們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把《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立法會成立了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並在二零零二年三月通過成為法律。附件 O 概述條例的內容，並扼要介紹新規管制度的重點，供議員參考。

訂立有關的附屬法例

58. 我們擬在制定有關的附屬法例後盡快實施條例。有關附屬法例共 39 條，分別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財政司司長、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和證監會負責訂立。本摘要是關於 11 條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的附屬法例。

¹⁰ 該 10 項條例為 —

-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一九八九年制定)
- (2) 《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一九七六年制定)
- (3) 《證券條例》(第 333 章)(一九七四年制定)
- (4) 《保障投資者條例》(第 335 章)(一九七四年制定)
- (5) 《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第 361 章)(一九八零年制定)
- (6) 《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第 395 章)(一九九零年制定)
- (7) 《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 396 章)(一九八八年制定)
- (8) 《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 420 章)(一九九二年制定)
- (9) 《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 451 章)(一九九四年制定)
- (10) 《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第 555 章)(二零零零年制定)

59. 法案委員會在審議《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時，建議政府當局在正式訂立為實施條例必須訂立的附屬法例前，先向立法會提交附屬法例的草擬本。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根據法案委員會的建議，在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成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屬法例擬稿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有關附屬法例的擬稿。小組委員會在二零零二年三月至十月期間曾召開 12 次會議。

60.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528 9224 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曾俊文先生聯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SU B38/26/3 (2002))

《證券及期貨(徵費)令》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第 2 部	
	須就本條例第 394(1)(a)條描述的證券買賣 繳付的徵費	
3.	第 2 部的適用範圍	3
4.	證券	3
5.	股票期權	3
6.	試驗計劃證券	4
7.	交易所買賣基金	4
	第 3 部	
	須就本條例第 394(1)(b)條描述的期貨合約 買賣繳付的徵費	
8.	第 3 部的適用範圍	5

條次		頁次
9.	期貨合約	5
10.	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及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	6
11.	貨幣期貨合約	6
12.	新期貨合約	6
13.	股票期貨合約	7

《證券及期貨(徵費)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第 394 條作出)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命令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Mini-Hang Seng Index Futures Contract)
指稱為“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而有關合約規定是在期交所規章
內列明的期貨合約；

“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Mini-Hang Seng Index Options Contract)
指稱為“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而有關合約規定是在期交所規章
內列明的期貨合約；

“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集體投資
計劃 —

- (a) 持有證券投資組合的；
- (b) 在設計上大致反映相關證券投資組合的價格及收益表現，並且具備以實物形式增設和贖回股份的設施的；
及

(c) 以單一證券的形式在聯交所營辦的認可證券市場上市或買賣的；

“交易所買賣基金莊家” (exchange traded funds market maker) 指獲聯交所按照聯交所規章註冊為交易所買賣基金莊家的人；

“有關期間” (relevant period) 就任何新期貨合約而言，指自該合約在期交所營辦的認可期貨市場開始買賣的首天起計的 6 個月；

“股票期貨合約” (stock futures contract) 指稱為“股票期貨合約”而有關合約規定是在期交所規章內列明的期貨合約；

“貨幣期貨合約” (currency futures contract) 指就任何貨幣訂立的期貨合約；

“新期貨合約” (new futures contract)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期貨合約 —

(a) 已獲證監會為施行本條例第 20(2)(a) 條而批准的；並且

(b) 在本命令生效之前未有在期交所營辦的認可期貨市場買賣的；

“試驗計劃” (pilot programme) 具有聯交所規章給予該詞的涵義；

“試驗計劃莊家” (pilot programme market maker) 具有聯交所規章給予該詞的涵義；

“試驗計劃證券” (pilot programme securities) 指根據試驗計劃在聯交所營辦的認可證券市場買賣的證券。

第 2 部

須就本條例第 394(1)(a)條描述的證券買賣
繳付的徵費

3. 第 2 部的適用範圍

除非某宗證券買賣已根據認可交易所規章在認可證券市場記錄或通知該交易所，否則本部並不就該宗買賣而適用。

4. 證券

除第 5、6 及 7 條另有規定外，為施行本條例第 394(1)(a)條，須就買賣證券繳付的徵費 —

- (a) 須由買賣雙方繳付；而
- (b) (i) 就賣方而言，為售賣證券的成交價的 0.005%；或
- (ii) 就買方而言，為購買證券的成交價的 0.005%。

5. 股票期權

為施行本條例第 394(1)(a)條，須就買賣股票期權繳付的徵費 —

- (a) 須由買賣雙方繳付；而
- (b) (i) 就賣方而言，為售賣期權的成交價的 0%；或
- (ii) 就買方而言，為購買期權的成交價的 0%。

6. 試驗計劃證券

為施行本條例第 394(1)(a)條，須就買賣試驗計劃證券繳付的徵費 —

- (a) 須由買賣雙方繳付；而
- (b) (i) 就賣方而言 —
 - (A) 除(B)分節另有規定外，為售賣證券的成交價的 0.005%；
 - (B) 如賣方是試驗計劃莊家，則為售賣證券的成交價的 0%；或
- (ii) 就買方而言 —
 - (A) 除(B)分節另有規定外，為購買證券的成交價的 0.005%；
 - (B) 如買方是試驗計劃莊家，則為購買證券的成交價的 0%。

7. 交易所買賣基金

為施行本條例第 394(1)(a)條，須就買賣交易所買賣基金繳付的徵費 —

- (a) 須由買賣雙方繳付；而
- (b) (i) 就賣方而言 —
 - (A) 除(B)分節另有規定外，為售賣基金的成交價的 0.005%；

(B) 如賣方是交易所買賣基金莊家，則為售賣基金的成交價的 0%；或

(ii) 就買方而言 —

(A) 除 (B) 分節另有規定外，為購買基金的成交價的 0.005%；

(B) 如買方是交易所買賣基金莊家，則為購買基金的成交價的 0%。

第 3 部

須就本條例第 394(1)(b) 條描述的期貨合約
買賣繳付的徵費

8. 第 3 部的適用範圍

除非某期貨合約是在認可期貨市場交易的，否則本部並不就該合約的買賣而適用。

9. 期貨合約

除第 10、11、12 及 13 條另有規定外，為施行本條例第 394(1)(b) 條，須就買賣期貨合約繳付的徵費 —

(a) 須由買賣雙方繳付；而

(b) (i) 就賣方而言，為 \$1.00；或

(ii) 就買方而言，為 \$1.00。

10. 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及 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

為施行本條例第 394(1)(b)條，須就買賣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或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繳付的徵費 —

- (a) 須由買賣雙方繳付；而
- (b) (i) 就賣方而言，為\$0.20；或
- (ii) 就買方而言，為\$0.20。

11. 貨幣期貨合約

為施行本條例第 394(1)(b)條，須就買賣貨幣期貨合約繳付的徵費 —

- (a) 須由買賣雙方繳付；而
- (b) (i) 就賣方而言，為\$0；或
- (ii) 就買方而言，為\$0。

12. 新期貨合約

為施行本條例第 394(1)(b)條，須就在任何新期貨合約的有關期間內買賣該合約繳付的徵費 —

- (a) 須由買賣雙方繳付；而
- (b) (i) 就賣方而言，為\$0；或
- (ii) 就買方而言，為\$0。

13. 股票期貨合約

為施行本條例第 394(1)(b)條，須就買賣股票期貨合約或該類合約的期權繳付的徵費 —

- (a) 須由買賣雙方繳付；而
- (b) (i) 就賣方而言，為\$0.20；或
- (ii) 就買方而言，為\$0.20。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2 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94 條作出。本命令指明在買賣證券時須繳付徵費的徵費率。本命令並指明在買賣期貨合約時須繳付的徵費的數額。

《證券及期貨(徵費)規則》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繳付徵費	1
4.	交易所須轉付徵費	2
5.	關於轉付的申報表	2
6.	調整轉付款額及申報表	2
7.	逾期轉付附加費	3
8.	帳目	3
9.	查閱帳目	3
10.	報告	3
11.	退還徵費	4
12.	沒有繳付徵費的通知	4

《證券及期貨(徵費)規則》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第 394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交易所”(Exchange Company) —

- (a) 就根據本條例第 394(1)(a)條須繳付的徵費而言，指聯交所；
- (b) 就根據本條例第 394(1)(b)條須繳付的徵費而言，指期交所；

“徵費”(levy)指根據本條例第 394(1)(a)或(b)條須繳付的徵費；

“轉付”(remittance)指交易所根據第 4 條以轉付方式向證監會作出付款。

3. 繳付徵費

有法律責任繳付徵費的人，須以交易所規章不時指明的方式向交易所繳付徵費。

4. 交易所須轉付徵費

交易所凡收取根據第 3 條繳付予它的徵費，它須以轉付方式將徵費付予證監會，方法是在收取徵費的月份的下一個月的第 15 天將徵費付入證監會指明的銀行戶口，如第 15 天當天不是營業日，則須在下一個營業日付入該戶口。

5. 關於轉付的申報表

(1) 交易所須在每次轉付徵費的日期後 7 天內，向證監會提交一份關於該次轉付的申報表。

(2) 根據第(1)款提交的申報表須 —

(a) 採用證監會指明的表格；

(b) 由獲交易所給予一般授權或特別為此目的而授權的交易所董事簽署；及

(c) 載有證監會指明的資料。

6. 調整轉付款額及申報表

交易所可調整任何申報表或它所關乎的轉付款額，以反映之前的申報表或轉付(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任何錯誤。

7. 逾期轉付附加費

(1) 如交易所沒有在本規則規定的時間轉付徵費，它須向證監會繳付逾期轉付附加費，款額為徵費款額乘以每間屬《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第 65 章)第 2 條所指的發鈔銀行各別提供的最優惠貸款利率的平均息率加 2%，按日計算，從開始拖欠當日起計直至有關徵費獲轉付為止。

(2) 根據第(1)款須繳付的逾期轉付附加費，可作為拖欠證監會的民事債項追討。

8. 帳目

交易所須就所有關於徵費的收取和轉付的財務往來備存妥善帳目。

9. 查閱帳目

為確定交易所是否正遵從或已遵從本規則的任何條文，獲證監會書面授權的人可於任何合理時間，在出示有關授權書的文本後查閱和複印根據第 8 條備存的帳目。

10. 報告

(1) 交易所須在每年 3 月 31 日後的 1 個月內，或在證監會一般地或就個別個案指明的較長限期內，向證監會提交一份報告，證明根據第 5 條提交的關乎於截至該年 3 月 31 日為止的 12 個月內作出的所有轉付的申報表均正確無誤並且是符合本規則，並證明該等轉付所關乎的徵費已按照《證券及期貨(徵費)令》(2002 年第 號法律公告)繳付。

(2) 根據第(1)款提交的報告須 —

(a) 採用證監會指明的表格；並

(b) 由交易所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委任的核數師擬備和核證，但擬備和核證開支由交易所負擔。

11. 退還徵費

(1) 已繳付徵費的人可以下述理由，向證監會申請退還該筆徵費 —

- (a) 他事實上無法律責任繳付該筆徵費；或
- (b) 他其後變為無法律責任繳付該筆徵費。

(2) 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須 —

- (a) 以書面提出；及
- (b) 附有所有有關資料。

(3) 如證監會信納申請人實屬無法律責任繳付或變為無法律責任繳付已繳付的徵費，則須退還該筆徵費予申請人。

12. 沒有繳付徵費的通知

凡交易所察覺有人沒有繳付該人須繳付的徵費，它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書面將此事通知證監會。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2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則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94 條訂立。本規則訂明根據該條須繳付的徵費的繳付方式，並對逾期繳付該等徵費徵收附加費。本規則亦訂明與認可交易所就收取和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繳付該等徵費的帳目的備存、審查及審計有關的事宜。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徵費)規則》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第 2 部	
	須就證券買賣繳付的徵費	
3.	第 2 部的適用範圍	2
4.	證券	3
5.	無須就股票期權繳付徵費	3
6.	試驗計劃證券	3
7.	交易所買賣基金	4
	第 3 部	
	須就期貨合約買賣繳付的徵費	
8.	第 3 部的適用範圍	4
9.	期貨合約	5

條次		頁次
10.	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及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	5
11.	股票期貨合約	5

第 4 部

繳付方式及附帶事宜

12.	繳付徵費	6
13.	交易所須收取及轉付徵費	6
14.	交易所須將有待轉付的徵費存入銀行	6
15.	關於轉付的申報表	7
16.	調整轉付款額及申報表	7
17.	逾期轉付附加費	7
18.	帳目	8
19.	查閱帳目	8
20.	報告	8
21.	退還徵費	8
22.	沒有繳付徵費的通知	9
23.	提供資料	9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徵費)規則》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第 244(1)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Mini-Hang Seng Index Futures Contract)
指稱為“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而有關合約規定是在期交所規章
內列明的期貨合約；

“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Mini-Hang Seng Index Options Contract)
指稱為“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而有關合約規定是在期交所規章
內列明的期貨合約；

“交易所”(Exchange Company) —

(a) 就根據第 2 部須繳付的徵費而言，指聯交所；

(b) 就根據第 3 部須繳付的徵費而言，指期交所；

“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集體投資
計劃 —

- (a) 持有證券投資組合的；
- (b) 在設計上大致反映該等(該基金持有的)證券投資組合的價格及收益表現，並且具備以實物形式增設和贖回股份的設施的；及
- (c) 以單一證券的形式在聯交所營辦的認可證券市場上市或買賣的；

“交易所買賣基金莊家”(exchange traded funds market maker)指獲聯交所按照聯交所規章註冊為交易所買賣基金莊家的人；

“股票期貨合約”(stock futures contract)指稱為“股票期貨合約”而有關合約規定是在期交所規章內列明的期貨合約；

“試驗計劃”(pilot programme)具有聯交所規章給予該詞的涵義；

“試驗計劃莊家”(pilot programme market maker)具有聯交所規章給予該詞的涵義；

“試驗計劃證券”(pilot programme securities)指根據試驗計劃在聯交所營辦的認可證券市場買賣的證券；

“徵費”(levy)指根據第 2 部或第 3 部須繳付的徵費；

“轉付”(remittance)指交易所根據第 13 條以轉付方式向證監會作出付款。

第 2 部

須就證券買賣繳付的徵費

3. 第 2 部的適用範圍

除非某宗證券買賣已根據認可交易所規章在認可證券市場記錄或通知該交易所，否則本部並不就該宗買賣而適用。

4. 證券

除第 5、6 及 7 條另有規定外，證券買賣中的 —

- (a) 賣方須按售賣證券的成交價的 0.002% 的徵費率；及
- (b) 買方須按購買證券的成交價的 0.002% 的徵費率，

為賠償基金的目的而就該宗買賣向證監會繳付徵費。

5. 無須就股票期權繳付徵費

買賣股票期權者無須為賠償基金的目的而就買賣向證監會繳付徵費。

6. 試驗計劃證券

須為賠償基金的目的而就試驗計劃證券的買賣向證監會繳付的徵費的徵費率如下 —

- (a) 就賣方而言 —
 - (i) 除第 (ii) 節另有規定外，徵費率為售賣證券的成交價的 0.002%；
 - (ii) 如賣方是試驗計劃莊家，則徵費率為售賣證券的成交價的 0%；或
- (b) 就買方而言 —
 - (i) 除第 (ii) 節另有規定外，徵費率為購買證券的成交價的 0.002%；

- (ii) 如買方是試驗計劃莊家，則徵費率為購買證券的成交價的 0%。

7. 交易所買賣基金

須為賠償基金的目的而就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買賣向證監會繳付的徵費的徵費率如下 —

(a) 就賣方而言 —

- (i) 除第(ii)節另有規定外，徵費率為售賣基金的成交價的 0.002%；
- (ii) 如賣方是交易所買賣基金莊家，則徵費率為售賣基金的成交價的 0%；或

(b) 就買方而言 —

- (i) 除第(ii)節另有規定外，徵費率為購買基金的成交價的 0.002%；
- (ii) 如買方是交易所買賣基金莊家，則徵費率為購買基金的成交價的 0%。

第 3 部

須就期貨合約買賣繳付的徵費

8. 第 3 部的適用範圍

除非某期貨合約是在認可期貨市場交易的，否則本部並不就該合約的買賣而適用。

9. 期貨合約

除第 10 及 11 條另有規定外，期貨合約買賣中的 —

- (a) 賣方須為賠償基金的目的而就該宗買賣向證監會繳付款額為\$0.50 的徵費；及
- (b) 買方須為賠償基金的目的而就該宗買賣向證監會繳付款額為\$0.50 的徵費。

10. 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及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

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買賣或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買賣中的 —

- (a) 賣方須為賠償基金的目的而就該宗買賣向證監會繳付款額為\$0.10 的徵費；或
- (b) 買方須為賠償基金的目的而就該宗買賣向證監會繳付款額為\$0.10 的徵費。

11. 股票期貨合約

股票期貨合約買賣或股票期貨合約的期權買賣中的 —

- (a) 賣方須為賠償基金的目的而就該宗買賣向證監會繳付款額為\$0.10 的徵費；或
- (b) 買方須為賠償基金的目的而就該宗買賣向證監會繳付款額為\$0.10 的徵費。

第 4 部

繳付方式及附帶事宜

12. 繳付徵費

(1) 根據本規則有法律責任繳付徵費的人，須以交易所規章不時指明的方式，向代證監會收費的交易所繳付徵費。

(2) 根據本條須繳付的徵費款額，可作為拖欠證監會的民事債項追討。

13. 交易所須收取及轉付徵費

交易所須 —

- (a) 收取根據第 12 條付予它的徵費；及
- (b) 在不抵觸第 21 條的條文下，將徵費轉付證監會，方式是將徵費在收取徵費的月份的下一個月的第 15 天付入證監會指明的銀行戶口，如第 15 天當天不是營業日，則須在下一個營業日付入該戶口。

14. 交易所須將有待轉付的徵費存入銀行

在徵費有待按照第 13 條轉付證監會的期間，交易所須 —

- (a) 代證監會持有該筆徵費；並
- (b) 在收取該筆徵費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筆徵費存入《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所指的銀行。

15. 關於轉付的申報表

(1) 交易所須在每次轉付徵費的日期後 7 天內，向證監會提交一份關於該次轉付的申報表。

(2) 根據第(1)款提交的申報表須 —

(a) 採用證監會指明的表格；

(b) 由獲交易所給予一般授權或為此目的而特別授權的交易所董事簽署；及

(c) 載有證監會指明的資料。

16. 調整轉付款額及申報表

交易所可調整任何申報表或它所關乎的轉付的款額，以反映之前的申報表或轉付(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任何錯誤。

17. 逾期轉付附加費

(1) 如交易所沒有在本規則規定的時間轉付徵費，它須向證監會繳付逾期轉付附加費，款額為徵費款額乘以每間屬《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第 65 章)第 2 條所指的發鈔銀行各別提供的最優惠貸款利率的平均息率加 2%，按日計算，從開始拖欠當日起計直至有關徵費獲轉付為止。

(2) 根據第(1)款須繳付的逾期轉付附加費及第(1)款提述的徵費款額，可作為拖欠證監會的民事債項追討。

(3) 證監會須將根據第(1)款付予它的逾期轉付附加費付入賠償基金。

18. 帳目

交易所須就所有關於徵費的收取和轉付的財務往來備存妥善帳目。

19. 查閱帳目

為確定交易所是否正遵從或已遵從本規則的任何條文，獲證監會書面授權的人可於任何合理時間，在出示有關授權書的文本後查閱和複印根據第 18 條備存的帳目。

20. 報告

(1) 交易所須在每年 3 月 31 日後的 1 個月內，或在證監會一般地或就個別個案指明的較長限期內，向證監會提交一份報告，證明根據第 15 條提交的關乎截至該年 3 月 31 日為止的 12 個月內作出的所有轉付的申報表均是正確無誤並且是符合本規則的，以及證明該等轉付所關乎的徵費已按照本規則繳付。

(2) 根據第(1)款提交的報告須 —

(a) 採用證監會指明的表格；及

(b) 由交易所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委任的核數師擬備和核證，但擬備和核證開支由交易所負擔。

21. 退還徵費

(1) 已繳付徵費的人可以下述理由，向證監會申請退還該筆徵費 —

(a) 他事實上無法律責任繳付該筆徵費；或

(b) 他其後變為無法律責任繳付該筆徵費。

(2) 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須 —

(a) 以書面提出；及

(b) 附有所有有關資料。

(3) 證監會如信納申請人實屬無法律責任繳付或變為無法律責任繳付已繳付的徵費，則須退還該筆徵費予申請人。

22. 沒有繳付徵費的通知

凡交易所察覺有人沒有繳付該人須繳付的徵費，它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書面將該沒有繳付徵費之事通知證監會。

23. 提供資料

(1) 證監會可藉書面通知要求交易所提供該通知所指明的關於收取和轉付徵費以及將徵費存入銀行的資料。

(2) 如有根據第(1)款發出的通知，交易所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提供該通知所指明的資料。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2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則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該條例”)第 244(1)條訂立。本規則 一

- (a) 為根據該條例第 236 條設立的賠償基金訂明提供經費的方法，規定須就某些證券及期貨合約繳付徵費；
- (b) 訂明繳付徵費的方式並且就逾期繳付該等徵費施加附加費；及
- (c) 訂明關於備存、審查和審計認可交易所的關乎收取徵費並且將該等徵費付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帳目的事宜。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賠償上限)規則》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第 244(1)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申索人”(claimant)、“有連繫資產”(related assets)、“指明人士”(specified person)、“相聯者”(associated person)及“違責”(default)具有《申索規則》第 2 條分別給予該等詞語的涵義；

“《申索規則》”(Claims Rules)指《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申索)規則》(2002 年第 號法律公告)。

第 2 部

賠償款額上限

3. 付予申索人的賠償上限

(1) 如申索人就蒙受的損失提出賠償申索，而該損失是 —

(a) 由 —

(i) 任何指明人士所犯的違責所導致；或

(ii) 該指明人士的任何相聯者所犯的違責所導致；

(b) 而該項違責是就 —

(i) 任何在或將會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或交易的證券而犯的；及

(ii) 該等證券的有連繫資產而犯的，

則根據《申索規則》第 9 條須支付予該申索人的賠償總額不得超逾 \$150,000。

(2) 如申索人就蒙受的損失提出賠償申索，而該損失是 —

(a) 由 —

(i) 任何指明人士所犯的違責所導致；或

(ii) 該指明人士的任何相聯者所犯的違責所導致；

(b) 而該項違責是就 —

(i) 任何在認可期貨市場交易的期貨合約而犯的；及

(ii) 該等期貨合約的有連繫資產而犯的，

則根據《申索規則》第 9 條須支付予該申索人的賠償總額不得超逾 \$150,000。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2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則訂明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申索)規則》(2002年第 號法律公告)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支付予提出賠償申索的人的最高賠償金額。本規則應與《證券及期貨(職能的轉移 — 投資者賠償公司)令》(2002年第 號法律公告)一併閱讀，該命令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某些職能轉移予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

《證券及期貨(職能的轉移 — 投資者賠償公司)令》

(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請求下，由行政長官
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第 80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命令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投資者賠償公司”(Investor Compensation Company)指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成立為法團並根據該條例以中文名稱“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及英文名稱“Investor Compensation Company Limited”註冊的公司。

3. 證監會職能的轉移

(1) 在第(2)、(3)、(4)及(5)款的規限下，附表第 2 欄所列的條文授予證監會的職能現轉移予投資者賠償公司。

(2) 第(1)款規定的職能轉移受以下保留規限：證監會可與投資者賠償公司同時執行該等職能。

(3) 附表第 1 項指明的職能，僅在該職能與維持賠償基金有關的範圍內轉移。

(4) 附表第 3 及 6 項指明的職能轉移須受證監會不時向投資者賠償公司發出的書面指示所規限。

(5) 附表第 4、5、7 及 8 項指明的職能，僅在該等職能與賠償基金中由投資者賠償公司管理的部分有關的範圍內轉移予該公司。

(6) 附表第 3 欄的描述說明在該附表第 2 欄內與該描述相對之處指明的條文所訂職能的一般性質，但僅作方便參考之用。

附表

[第 3 條]

職能的轉移

項	條文	描述
---	----	----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 | | | |
|----|------------|---|
| 1. | 第 236(1) 條 | 維持賠償基金。 |
| 2. | 第 237(2) 條 | 為賠償基金的目的借入款項。 |
| 3. | 第 238(1) 條 | 賠償基金的管理，包括賠償申索的裁定。 |
| 4. | 第 239 條 | 於認可財務機構開立帳戶，並將投資者賠償公司所收取的組成賠償基金的所有款項存入或轉帳入該等帳戶。 |
| 5. | 第 240(1) 條 | 為賠償基金備存妥當帳目。 |
| 6. | 第 240(2) 條 | 維持獨立帳戶及分帳戶。 |
| 7. | 第 240(5) 條 | 委任核數師審計賠償基金帳目。 |
| 8. | 第 241 條 | 將組成賠償基金的款項投資。 |
| 9. | 第 242(1) 條 | 從賠償基金中撥出款項，並決定付款次序。 |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申索)規則》
(2002 年第 號法律公告)**

- | | | |
|-----|---------|--------------------------------|
| 10. | 第 3 條 | 刊登邀請提出申索的公告。 |
| 11. | 第 4(4)條 | 決定是否禁止提出沒有在第 4(3)條規定的限期內提交的申索。 |
| 12. | 第 5(2)條 | 接受以並非按照第 5(1)條的方式提交的申索。 |
| 13. | 第 6 條 | 要求交出紀錄。 |
| 14. | 第 7 條 | 作出裁定。 |
| 15. | 第 8 條 | 發出裁定通知。 |
| 16. | 第 9 條 | 支付賠償。 |
| 17. | 第 10 條 | 安排保險、擔保、保證或其他財務安排。 |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2 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旨在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某些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XII 部設立的賠償基金有關的職能，轉移予投資者賠償公司。

《2002 年證券及期貨條例(修訂附表 10)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第 409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2. 保留、過渡性、相應及有關係文等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0 第 2 部現予修訂，加入 —

“18A. 《防止賄賂條例》 (a) 在附表 1 中，加入 —
(第 201 章)

“99.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79(1)條認可為投資者賠償公司的公司。”。

(b) 在附表 2 中，加入 —

“7.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79(1)條認可為投資者賠償公司的公司。”。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2 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409 條作出。本命令修訂該條例附表 10 第 2 部，加入對《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的修訂，根據該項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中的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被指明為《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所指的公共機構。